

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免检条款（2022 版）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22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物质损失部分的索赔如果预计金额（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）不超过 20 万元，而且保险人在接到保险报案后 4 小时内没有到现场进行出险后的查勘，即表示保险人同意对事故予以认可，无需再进行第一现场的查勘，同时表示同意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，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，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。尽管有前述约定，被保险人应在出险后第一时间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。